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立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佩儒

訴訟代理人　蔡雅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7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5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謝佩玲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琪

附表：本件支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1	鴻文名品有限公司	第一銀行宜蘭分行	力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9年12月31日	9,850元	LB0000000